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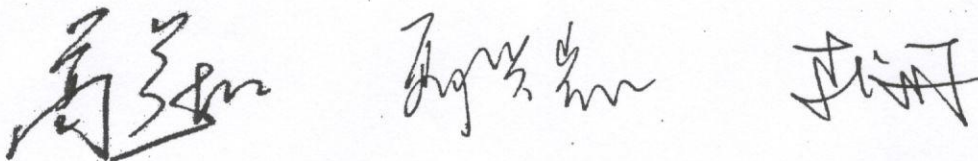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赵浩洁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登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赵登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7月12日